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9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21 日经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1,83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公司”）增资，用于建设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证监许可〔2013〕229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746 万股新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899,078 股，发行价格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395,748.84 元，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79,395,748.84 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和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2,22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175,748.84 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 1,579,395,748.84 元，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开立的账号为 65101560063876190000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11 月新疆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认为支付中国化工报社信息披露费和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费共计 23 万元不属于其他发行费用，扣除该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7 日经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国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作为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理财资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8 月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16.35 亿元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并同意托克逊能化开立 2 个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支出。托克逊能化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1、22 日在兴业银行和国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387619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100100384540	理财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4710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29,643,770.04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455263	募集资金专户	127,871,131.35
小计				257,514,901.39

中泰化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2013年12月24日与国开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行为。

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账号为512010100100384540的理财专户已于2014年9月销户，资金已全部转入国开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5101560063876190000）；10月17日公司将国开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4年10月13日，托克逊能化、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国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0 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后及时进行调整。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经 2014 年 2 月 14 日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 253,000 万元(滚动使用 150,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59,929,711.41 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 2014 年 2 月使用 7,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 10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户，9 月使用 4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

学流动资金，10月17日将国开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8,817,590.72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减：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投资理财支出	2,530,000,000.00
收回理财本金	-2,530,000,000.00
收回理财收益	-59,929,711.41
利息及手续费	-6,482,130.47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3,817,590.72
转入新募投项目	1,2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2014年8月20日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6.35亿元中12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约4.4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对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增资至托克逊能化期间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自2014年8月20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托克逊能化60万吨/年电石项目款项为123,679,507.68元。该事项于2014年10月10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01740009号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项目

建设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托克逊能化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付款计划，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9 月 11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将 12 亿元募集资金汇入托克逊能化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1 月 6 日托克逊能化与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理财本金为 2.6 亿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随本金一并支付。

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 2.6 亿元及理财收益 1,248 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减：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23,679,507.68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38,476,404.38
投资理财支出	260,000,000.00
收回理财本金	-260,000,000.00
收回理财收益	-12,480,000.00
利息及手续费	-7,190,813.4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7,514,901.39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18.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597.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38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是	157,740.57					项目变更	是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是		120,000.00	14,318.87	96,215.59	80.18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4,381.76		44,381.76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740.57	164,381.76	14,318.87	140,597.3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7,74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于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4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间内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23,679,507.68元。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40009号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2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0月9日，公司将上述7,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120,000.00	14,318.87	96,215.59	80.18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否
合计		120,000.00	14,318.87	96,215.59	80.1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 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及受国内氯碱行业市场低迷影响, 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 且目前公司产能已能够满足当期的市场需求, 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 存在较大的风险。经公司五届十一董事会、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0 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 年 8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 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 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 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